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熊正輝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3-3	1	1000	
002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4-5	1	1000	
003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5-7	1	1000	
004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6-9	1	1000	
005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7-0	1	1000	
006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8-2	1	1000	
007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79-4	1	1000	
008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0-0	1	1000	
009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1-2	1	1000	
010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2-4	1	1000	
011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3-6	1	1000	
012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4-8	1	1000	
013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5-0	1	1000	
014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6-1	1	1000	

01

015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7-3	1	1000	
016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8-5	1	1000	
017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89-7	1	1000	
018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0-3	1	1000	
019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1-5	1	1000	
020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2-7	1	1000	
021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3-9	1	1000	
022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4-0	1	1000	
023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5-2	1	1000	
024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6-4	1	1000	
025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7-6	1	1000	
026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8-8	1	1000	
027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499-0	1	1000	
028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1500-3	1	1000	
029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576-2	1	10000	
030	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6-NE-577-4	1	10000	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4 附記：

05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 06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 07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8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 09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 10 第三項參照）。

11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 12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
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